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37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　　林旭峰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瑄芃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琦　律師
　　張羽誠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